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方青先生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梁国锋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